

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

悬赏执行公告

(2021)鲁10执175号

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威海齐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刘培模、乔爱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被执行人刘培模、乔爱英现有查明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全部给付款项，现申请执行人威海齐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出悬赏执行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二条以及《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实施悬赏执行的意见》规定，本院决定悬赏查找被执行人刘培模、乔爱英的财产，特发布悬赏执行公告如下：

一、被执行人信息

被执行人：刘培模，男，汉族，1954年5月25日出生，身份证登记住址为山东省荣成市桃园街道办事处海景西路196号。

被执行人：乔爱英，女，汉族，1956年1月31日出生，身份证登记住址同上。

二、执行依据

威海仲裁委员会作出的(2020)威仲字第0016号裁决书。

三、执行标的

本金2418368.94元、利息47485.13元、逾期利息302130.48元及费用和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(须扣除已执行到位28.2万

元)。

四、悬赏举报人员确定方式及悬赏金额

本院对举报人及举报线索进行登记，两个以上举报人举报同一线索的，悬赏金由先举报的举报人获得；联名举报的，由联名举报人共同获得。

申请执行人承诺：以现金方式实现清收的，悬赏金额为执行回款的 5%；以不动产抵顶方式实现清收的，悬赏金比例为以上述现金方式实现清收的 60%；以现金、不动产外的其他财产抵顶清收的，悬赏金比例为以现金方式实现清收的 30%。

五、悬赏公告期间及悬赏金兑付时限

悬赏公告期间为自本院发布公告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。有关人员在上述悬赏公告期间内提供法院尚未掌握的财产线索，使申请执行人的债权得以全部或部分实现的，悬赏金于申请执行人收到法院执行回款或办理完财产抵顶手续后 30 日内由申请执行人向其兑付。

六、悬赏金的领取应当符合下列条件

- (一) 举报人所提供的财产线索真实且系合法取得；
- (二) 举报的财产具有可执行性、能够变现；
- (三) 举报的财产不属于申请执行人已提供的，被执行人已申报的，执行法院或其他机关已掌握的财产范围；
- (四) 举报的财产经举报依法处分并已变现，双方当事人以物抵债完毕的视为变现；

(五) 悬赏金的领取不违反诚实信用、公序良俗原则。

七、下列人员不符合领取悬赏金资格

(一) 案件当事人、代理人及其他有义务向执行法院提供线索的人员；

(二) 执行法院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、利用职务便利获取线索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；

(三) 与上述(一)(二)项人员串通的人员；

(四) 案件执行完毕后提供线索的人员；

(五) 其他不应发放悬赏金的人员。

八、举报电话及联系人

周法官 0631-5289768

付助理 0631-5289716

本院对举报人的身份及相应信息保密，但为发放悬赏金需要告知申请执行人的除外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二年二月八日